

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4年4月12日收到公司董事李连香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。

因工作调整原因，公司董事李连香女士辞去董事职务，辞职后不在公司工作，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

李连香女士不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也不存在股份锁定承诺。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。

公司对李连香女士担任董事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12日